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防范和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10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80），是专业从事太阳能晶硅片、半导体

线切割刀料、碳化硅精密陶瓷制品、太阳能电站建设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机械、冶金、船舶、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产品在满足国内客户需求的同时，远销欧洲、美洲、东亚、南亚等地区。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的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要素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五项要素，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与执行过程中进行了充分考虑，现分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制订了《员工守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通过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来保障这些规范得到有效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员工能力水平的设定工作，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每年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岗前、岗中培训教育，还建立了完善的考评制度，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估，努力使每一位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规范运作为原则，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本公司在《公司章程》框架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诚信自律，且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为，不存在内部人控

制情况，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4. 实际控制人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5. 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本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财务部、生产安全管理部、证券法规部、审计部、工程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供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本公司有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新路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疏勒县里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六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管理部门。

6.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深耕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以碳化硅行业为立业之本，在把这个服务于光伏产业的基础产品做精、做强、做大的同时，挺进光伏，精心打造产业链较为完备、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光伏产业集群，推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加快实现两千亿跨越，奋力挺进世界 500 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能源化工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

7. 内部审计稽查制度

为防范公司管理风险，加强内部控制，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和规划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及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计、督导，并负责有关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合同、离任、经济责任、经济效益、专项审计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

8.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引进、使用、培养、薪酬、激励、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实施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1. 控制方法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人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并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推广及规范化管理，涵盖了公司治理、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财务会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人事管理、子公司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已建立了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并通过部门绩效考核进行控制，较好的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并能够随着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原有制度进行升级、修订，不断完善各种控制政策。

2. 主要业务流程控制

（1）公司治理控制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能够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2）采购控制

公司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供应商管理等需要，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货款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及付款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采购部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以及业务审批程序。采购申请明确采购类别、规格、数量等关键要素，经财务部和总裁审批后，予以拨付。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销售控制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产品的报价、审批、销售及收款程序。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中，重大合同须经证券法规部审查，降低合同风险，不相容岗位员工职权分离，设有专门的信用评定管理岗

位和售后单据跟踪岗位，确保公司销售业务和应收款资产的安全。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策略，收集最新市场信息，加强对市场预测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指导性。

（4）生产经营控制

本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建立起涵盖了组织机构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绩效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设备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了严格有效的贯彻执行。

（5）质量管理控制

本公司建立起一整套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质量流程体系，使公司在生产组织、市场营销等生产管理方面实现有序经营，同时本公司还会不定期地对各项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修改完善。

（6）财务会计控制

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包括《资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较为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3)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7)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种类的认定、关联交易审批及决策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进行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中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的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9) 人事管理控制

本公司设置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拟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为持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准备度,不断吸引、培养、激励优秀人才,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考勤、请休假管理制度》、《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实施,规范了员工的薪酬管理工作,保障了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利益,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10) 子公司管理控制

本公司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部门。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以监督,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11）信息管理控制

1)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证券法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设备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印章管理规定》等，规范了公司日常运营的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企业信息流的流转过程控制以及公司各类印章、印信的管理。

3. 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纪业务。公司在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明确各环节的授权；规范各项业务的审批流程，对各级领导的审批职责进行明确划分，并对特殊业务事项进行管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合理与节约；《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做了明确规定，以上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授权；同时，公司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各部门均编制《部门职责说明书》，各岗位均编制《岗位说明书》，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根据岗位职责划分，设置专人对凭证、记录进行审核。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均有主管人员的签字，重要单据、空白凭证的保管，均做到了专人专项管理。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了审计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资产、费用成本等进行内部稽核工作，履行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6）电子信息系统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7）内部报告

公司设有《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沟通过程中的格式、流程、相关资料备案等作了详细规定，保证了公司内外部信息交流的通畅，请示和裁决过程迅速、有效，以此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控股子公司及时向总部报告业务、投资、担保、财务等情况；遇重大事项，不限形式及时报告公司总部。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稽核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净利润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净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以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缺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缺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缺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有效，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能保障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